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三)字第0930139245號

附件：原函影本暨附件共四份(掃描139245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第五條附件二、第十三條附件三、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以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共四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機關、國立小學、教育部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總務司(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02-23976939  
聯絡人：黃興彬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26

裝訂線

# 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真：(〇二)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B號

附件：如文(32659-B附件·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第五條附件二、第十三條附件三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以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印信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、第五條附件二、第十三條附件三各一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

副本：

附件一

(機 關 全 銜 ) 請 製 ( 換 、 補 ) 發 印 信 申 請 表		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width: 100%;"> <span>年</span> <span>月</span> <span>日</span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width: 100%; font-size: small;"> <span>字第</span> <span></span> <span>號</span> </div>						
申請機關	組織法規	請 發 事 出	印 信 全 文	等 級 種 類	請 發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備 考
			(印或關防圖記)			
			(職 章)	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章 機關首長：

章

附件二

( 機 關 全 銜 ) 印信啓用報備表					
			年 月 日		
			字第		號
印 信	質料			轉 發	機關
	種類				日期
製 發	機關			文號	第 字號
	日期	年 月 日	啓用日期		中 華 民 國
文號	第 字號	年 月 日			
印 信 全 文				職 章 全 文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( 印、關防、圖記拓模 )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( 職 章 拓 模 )</div> </div>			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章 機關首長：

章

附件三

( 機 關 全 銜 ) 繳銷廢舊印信申報表						
			年	月	日	
			字第			
印 信	質料		啓用日期		年	
	種類				月	日
製	機關		繳	原因		
	日期	年 月 日				
發	文號	第	字號	銷	日期	年 月 日
印 信 全 文				職 章 全 文		
( 截角後之印、關防、圖記拓模 )				( 截角後之職章拓模 )		

承辦單位主管：



機關首長：

